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自願性公告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所載不發表意見的2026年2月更新資料

茲提述(i)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3日、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4日及2026年2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4年年報所載列，由於多項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了不發表意見。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所涉及問題進展的更新資料。

處理不發表意見之進展

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一個月，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步驟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1. 就重續及延期償還進行磋商

於2026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031百萬元，其中，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881百萬元的借款被視為違約(「違約借款」)，倘有關貸款人要求，該借款須即時償還。

違約借款包括一筆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廣州貸款人」)授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景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景譽」)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景業名邦控股(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景業」)已就上述貸款之償還義務向廣州貸款人提供最高達本金金額人民幣510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及債務)的擔保。廣州貸款人已就收回未償還債務對廣州景譽及廣州景業提起法院訴訟。庭前會議將在2026年3月9日進行。

直至2026年2月28日，除肇慶貸款人及廣州貸款人外，概無貸款人行使其要求即時償還違約借款的權利。

本集團正就重續及延期償還餘下違約借款與違約借款貸款人積極磋商。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其顧問緊密合作，並與債權人進行持續商討，以制定債務重組計劃。

2. 調整預售及銷售活動

本集團繼續積極調整預售及銷售活動，以更好地響應市場需求，並努力實現最新預算預售及銷售數量及金額。本集團亦繼續實施有關計劃及措施，以加快預售及銷售其在建物業及已竣工待售物業，並加快未收的銷售所得款項回籠。

於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十四個月，本集團(包括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合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74.81百萬元。

3. 繼續尋求替代性融資

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替代性融資及借款，以為清償其現有融資義務及為未來營運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融資市場及政策的變化，並適時推進或增加新融資；定期盤點及更新本集團資產狀況，以確保融資資源清晰完備。本集團亦將向政府尋求幫助，以獲得多樣化的融資及拆分方法。

免責聲明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財務及營運數據乃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編製，並未經核數師審計或審查。以上數據可能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數據有差異。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不應被視為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任何指示或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勿依賴該等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禮謙

香港，2026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GBS*、*SBS*、*JP*；執行董事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及余嘉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BBS*、*CStJ*、*JP*、梁翔先生及胡偉亮先生。